

(7)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,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。本项目行业划分为: 建筑业, 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, 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 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汉滨区劳动小学(单位名称) 的 汉滨区劳动小学配电增容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汉滨区劳动小学配电增容工程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志成鑫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5 人, 营业收入为 4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1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陕西志成鑫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8日



注: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中小企业, 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